

**关于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**

为促进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711）、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66）、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35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